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招标文件

(PLGC-2025-ZB1110-1)

11010625210200025251-XM00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一	说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7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7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
	4 样品	7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7
	6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7 招标文件构成	10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1
	10 投标文件构成	11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2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6 投标截止时间	1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3
	18 开标	13
	19 资格审查	14
	20 评标委员会	14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2 确定中标人	14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4
	24 废标	14

25 签订合同	15
26 询问与质疑	15
27 代理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一、资格审查程序	17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7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7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7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7
二、资格审查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一、评标方法	21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5 报告违法行为	24
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5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7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9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0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1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2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4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5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6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71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2
10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5251-XM001（PLGC-2025-ZB1110-1）
2. 项目名称：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6.51748万元；最高限价：26.51748万元
5. 采购需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4 号

联系方式：李建超 010-67638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A 座 315 室

联系方式：刘思雨、王李娜 010-56442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王李娜

电话：010-5644247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地点：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p> <p>账 号：65134680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6442471；</p>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A 座 315 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固定取费 0.318209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p> <p>账 号：651346802</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

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

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分得分最高进行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为依据，须附关键页，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得40分；每存在1项指标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40分
		供货方案 (5分)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进度安排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5分 供货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进度安排较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4分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进度安排基本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供货方案内容不合理，进度安排没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5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5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得4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长，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高。得5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较长，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得4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一般。得3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短，售后服务方案差，预期的售后服务质量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分

		<p>培训方案 (5分)</p>	<p>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周密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培训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培训要求。得4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培训要求。得3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培训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5分
3	<p>价格部分 (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0-3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1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5251-XM001（PLGC-2025-ZB1110-1）

供货期：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质保期：2年。

二、采购数量：一批。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材质、制作工艺及配置说明）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办公教学设备			
1	电子班牌	1. 采用铝型材阳极氧化处理，边框圆角设计防止学生意外撞伤，可防刮防掉色。 2. 设备具有耐高温，耐腐蚀，在盐雾的环境下设备不易变色或变形及不易锈蚀。 3. 机身背部纯平槽设计便于安装与电源走线使用，整机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4. 正面屏幕采用物理防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值7H，不易受尖物刮伤及磨损，耐重物冲击。 5. 背部隐藏式防盗锁孔设计、接口设计隐藏于后盖下方化材质，保证机身安全。 6. 采用21.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屏幕亮度 $\geq 3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000:1$ ，分辨率19201080。 7. CPU采用 \geq 四核，最高主频 $\geq 1.8\text{GHz}$ 。 8. 系统运行内存 $\geq 2\text{GB DDR3}$ ，存储容量 $\geq 16\text{GB}$ ，操作系统版本Android 7.1。 9. 屏幕可视角度：179/179/179/179 (Typ.) (CR ≥ 10) (左/右/上/下)。 10. 具备蓝牙+ wifi 模块，支持Wi-Fi 802.11b/g/n/ac协议。 11. 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外置天线。 12. 设备配有6路USB接口（4个板载、2个外接），外设1个HDMI接口，2个USB接口，1个OTA接口，3.5mm音频接口，RJ45网络接口。	台	8

		<p>13. $\geq 200W$ 摄像头, 支持不低于 1080P 视频录相, 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学生个人中心登录等身份识别及认证功能。</p> <p>14. 麦克风: 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 支持半米内的拾音, 支持学生与家长语音交流, 了解学生动态及突发情况。</p> <p>15. 喇叭: 2.0 声道的喇叭, 支持视频播放及家长留言播放</p> <p>16. 刷卡器: 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 支持 14443 协议, 支持 TypeA 类卡。学生可佩戴相应的终端设备刷卡签到、登录个人界面等。</p> <p>17. 为保证校园用电安全, 设备采用内置 220V 供电方式, 隐藏式布线方式安全及美观。</p> <p>18. 兼容多种多媒体格式, 至少支持 MPEG1、MPEG2、MPEG4、H. 263、H. 264 等视频格式; 至少支持 MP3 等音频格式; 至少支持 JPG、JPEG、BMP、PNG、GIF 等图片格式。</p> <p>支持门禁。</p> <p>20. 终端设备支持定时自动开关机, 支持系统后台远程重启、远程关机。</p> <p>21. 设备底部配备电子开关, 突发情况可随时响应手动开关</p> <p>22. 整机设备厚度$\leq 29mm$。为保证设备美观, 机身底部的接口采用开合式保护板, 采用钥匙锁扣固定护板方便维护。</p> <p>23. #产品通过国家强制 3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24. #产品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2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p>1. 整屏显示尺寸: $\leq 2.7m$ (宽) $1.6m$ (高)</p> <p>#2. 像素间距: $\leq 1.86mm$;</p> <p>3. 像素结构: 1R1G1B;</p> <p>4. 像素密度: $\geq 288000/m^2$</p> <p>5. 刷新率: $\geq 3840HZ$; ;</p> <p>6. 模组尺寸: $320mm \times 160mm$;</p> <p>7. 最大功耗: $\leq 650 W/m^2$;</p> <p>8. 平均功耗: $\leq 200 W/m^2$;</p> <p>6. 最大功耗: $\leq 800 W/m^2$;</p> <p>#7. 整屏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0$</p> <p>8. 灰度等级: $\geq 16bit$;</p> <p>9. 对比度: $\geq 5000:1$;</p> <p>10. 防护等级: $\geq IP55$</p>	平米	3.69

		<p>#11. 蓝光生物安全检测：通过低蓝光等级检测对人体无伤害。</p> <p>#12. 盐雾测试：产品在通电工作情况下，置于温度 35±1℃，盐雾浓度（5±0.5）%，48 小时连续喷雾的环境下，无故障显示运行</p> <p>#13. 高低温检测：通过-20℃低温环境下加电 24H 运行正常测试，通过 45+3℃高温环境下加电 24H 运行正常测试。</p> <p>“#”条款为打分项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3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	<p>1、采用≥17.3 英寸工业级加固高清液晶触摸电容屏，触摸灵敏，操作方便；</p> <p>#2、设备≥4 路 AC220V 电源输出，设有全开与自动开启切换开关，每路电源最大输出功率≥2000W，总功率≥4000W；</p> <p>#3、设有≥4 路话筒输入，≥4 路线路输入，每路输入具有独立音量调节，≥2 路 PC 音频输出；</p> <p>4、设有≥1 路 485 通讯接口，支持连接无线话筒，可通过系统平台可预设配置终端或分区广播进行喊话与播放；</p> <p>#5、面板设有≥4 个自定义按键，每个按键可定义为广播喊话及文件广播等应用，配置简单灵活，操作简单，设有 LED 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p> <p>6、设有≥1 路短路触发输入接口，可定义为紧急预案或消防报警，≥1 路短路输出接口，用于扩展；</p> <p>7、设备具有≥8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标准网络接口；</p> <p>8、配置不低于 120G 金士顿固态硬盘，具有超快速的系统启动速度，以及超高速的读写能力；</p> <p>9、采用不低于 Inte i5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 内存；</p> <p>10、采用拖拉式工业键盘设计，自带键盘与鼠标，操作简单方便；</p> <p>“#”条款为打分项须提供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台	1
4	IP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	<p>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p> <p>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CS 架构，可实现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p> <p>3、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p>	套	1

		<p>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4、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p> <p>5、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p> <p>6、支持定时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p> <p>7、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轻松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p> <p>8、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p> <p>9、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5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p> <p>10、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男声或女声功能。</p> <p>11、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p> <p>12、系统软件支持 Windows2000、WINDOWS2003、WindowsXP、Windows7 等多个系统平台。</p> <p>13、服务器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 SDK 第三方软件开发包，实现与大系统、大平台的系统整合。</p>		
5	加密狗	<p>IP 网络软件加密设备，软件注册使用加密狗方式，注册时可有效设定授权终端数量及使用时间期限。</p> <p>与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配套使用</p>	套	1
6	前置放大器	<p>1、设有 10 路输入通道：包括 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线路（AUX）输入，2 路 EMC 紧急线路输入；</p> <p>2、紧急输入（ENC1、2）具有最高优强行切入优先功能；其次话筒 1（MIC1）是为第二级优先，话筒（MIC2、3、4、5）与线路（AUX1、2、3）输入为第三级；</p>	台	1

		3、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紧急音频信号输入无音量调节，自动默音至-30dB，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7	数字播放器	1、采用进口数码机芯，具有超强电子抗震功能，设有高亮度动态 VFD 荧光显示，清晰醒眼； 2、支持 CD, VCD, MP3 音频格式，可外接 USB 盘播放 MP3 音乐，2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 3、设有轻触式按键操作，可选择单曲播放、全部播放、单曲循环、全部循环、停止播放等功能； 4、配有遥控控制；	台	1
8	数字调谐器	1、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节回路，接收频率精确稳定，设有高亮度动态 VFD 荧光显示，清晰醒眼； 2、支持调频、调幅（FM/A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选择，电台频率记忆存储 ≥ 99 个； 3、两组接收天线输入：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0Ω 输入； 4、具有电台频率自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 5、2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输出频响范围为 $20\sim 20\text{KHz}$ ；	台	1
9	四声前奏音麦克风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 $40\text{Hz}\sim 16\text{KHz}$ ，灵敏度： $\geq -45\text{dB}\pm 2\text{dB}$ 3、指向性：心型指向 4、输出阻抗（欧姆）： $\geq 200\Omega$ 5、供电电压（V）：DC9V/AC220V 6、带前奏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灯环提示 7、咪管长度：390mm 8、咪线长度、配置：10 米单芯、卡龙母+6.35 单声道插嘴	只	1
10	采集终端	#1、自带 ≥ 4 路电源管理，每路电源可实现定时或手动独立打开与关闭（须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 #2、设有 ≥ 4 MIC 输入与 ≥ 4 AUX 音频输入，输入接口可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灵活选择，每路音量可独立控制，独立信号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3、应用人性化播放模式设计，可选择任何音源播放给任何区域，并设有高、中、低 3 种音质效果选择，实现了 CD 级音质效果传送给每个区	台	1

		<p>域</p> <p>4、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s</p> <p>5、标配至少 1 个 10/100M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11	消防采集终端	<p>1、标配至少 1 个 10/100M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p>#2、至少支持 16 路消防报警信号接入，接入方式可设为两种：短路与 12V-24V 信号；</p> <p>3、系统可支持多台 IP 网络消防采集器同时接入，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任意扩展；</p> <p>4、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服务器，执行播放任务，可任意设置进行邻层报警、全区报警；</p> <p>5、报警设有两种不同的结束模式，一种为报警结束后自动结束广播，另外一种为报警结束后需要手动结束广播，供于用户根据不同的环境设置不同的模式；</p> <p>#6、带有一个紧急预警按钮，当有紧急突发事件时，按下此按钮就及时启动广播预警；带有一个报警取消按钮，当报警结束时，或误报时可及时中断广播预警；</p> <p>“#”条款为打分项须提供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以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台	1
12	IP 网络音箱	<p>1、标配至少 1 个 10/100M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p>2、内置 2×20W 数字功放，发热小功效更高，CD 级完美音质。</p> <p>3、一路话筒输入，一路线路输入，分别设有独立音量调节，适用现场本地扩音广播功能。</p> <p>4、设有一路 8 欧/20W 功率输出，外接定阻音箱。</p>	只	1
13	电源时序器	<p>#1、≥2 寸彩屏显示电压，日期，时间，通道状态。</p> <p>2、≥1 路 RS232COM 口接入中控控制（指令控制）。</p> <p>#3、通道数量：≥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 路万用插座直通。</p> <p>4、输入电流：30A。单路输出电流：10A。</p> <p>5、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每路输出功率：2000W。</p> <p>6、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电压 220V-260V 50-60Hz。</p> <p>7、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工</p>	台	1

		<p>操作。</p> <p>8、≥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p> <p>“#”条款为打分项须提供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以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14	IP 网络广播分控软件	<p>1、公共广播系统分控软件安装于 Windows 系统的普通商用电脑，可管理节目播放，音频采集、定时编程等功能。</p> <p>2、支持分控软件进行远程控制节目播放，定时播放或者点播服务器节目资源库的音乐文件。</p> <p>3、可通过分控软件进行设置好定时任务然后保存，当移动客户端不在线也不影响定时任务到点执行。</p> <p>4、可通过分控软件创建多个节目资源库然后远程上传音频文件到服务器</p> <p>5、可通过分控中心的终端进行监听任务，并可将录音文件保存到服务器。</p> <p>6、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p> <p>7、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p> <p>8、可通过分控软件实时观察每个终端的工作状态及音量，操作界面简单明了。</p>	套	1
15	模拟调音台	<p>#1、提供不少于 4 路话筒输入+4 路立体声输入+2 效果 RETURN 返回+2 路 TRACK 录音，MIC 输入具有 48V 幻象电源，具有≥4 路复合型接口，具有≥4 路 INSERT 断点插入接口；</p> <p>#2、提供不少于 2 路卡侬主输出+2 路单插主输出+2 编组输出+2 路 REC 录音+1 路辅助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p> <p>3、输入具有高中低三段 EQ 均衡调节；</p> <p>4、每路带左右声像旋钮，每路带静音开关，静音指示灯按键结合，指示更直观；</p> <p>5、内置 16 个 DSP 内置效果器，适应不同的场所使用，单独的 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效果种类；</p> <p>6、内置一个 USB 播放器，可以用过 USB 播放音频；</p> <p>7、蓝牙播放可在 LCD 屏上显示，操作简洁；</p> <p>8、每路编组的信号可以独立的加入到主输出，具有独立的选择开关；</p> <p>9、输入输出通道的推杆为 60mm 长行程设计，调节更加精细；</p>	台	2

		<p>10、内置大功率开关电源，宽电压范围，外接通用型电源线，使用便捷；</p> <p>11、频率响应：20Hz-20kHz，失真度：<0.03%，灵敏度：+21dB~-30dB，信噪比：<-100dBr A-weighted</p> <p>“#”条款为打分项须提供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16	真分集无线话筒	<p>1、换能方式：电容式</p> <p>2、指向性：心型指向</p> <p>3、频率响应：20Hz-18KHz，输出阻抗（欧姆）：$\geq 75 \Omega$，灵敏度：$\geq -40\text{dB} \pm 2\text{dB}$</p> <p>4、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p> <p>5、咪管长度：410mm，8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p> <p>6、输出、指示：平衡、座灯、管灯</p> <p>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p>	套	2
17	IP 网络音箱	<p>1、标配 1 个 10/100M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p>2、内置 2×20W 数字功放，发热小功效更高，CD 级完美音质。</p> <p>3、一路话筒输入，一路线路输入，分别设有独立音量调节，适用现场本地扩音广播功能。</p> <p>4、设有一路 8 欧/20W 功率输出，外接定阻音箱。</p>	只	2

18	IP 网络话筒	<p>1、桌面式设计，自带≥ 7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人性化操作界面，显示清晰，触感灵敏。无操作时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状态；</p> <p>2、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IP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网络延时低于40ms；</p> <p>3、内置MP3解码模块，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播放功能，便于操作控制；</p> <p>4、支持求助信号铃声、闪灯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p> <p>#5、带有≥ 1个紧急预警按钮，当有紧急突发事件时，按下此按钮就及时启动广播预警；（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以及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6、≥ 1路音频线路输出，外扩功率放大器；≥ 1路音频线路输入，提供多音源传输；</p> <p>7、本终端设有话筒与线路的优先输出调节旋钮，可调节为话筒为最高优先或话筒与线路同级别输出；</p> <p>8、≥ 1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 2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p>	台	2
19	IP 网络音箱	<p>1、标配1个10/100MRJ45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p>2、内置$2 \times 20W$数字功放，发热小功效更高，CD级完美音质。</p> <p>3、一路话筒输入，一路线路输入，分别设有独立音量调节，适用现场本地扩音广播功能。</p> <p>4、设有一路8欧/20W功率输出，外接定阻音箱。</p>	只	37
20	壁挂音箱	<p>1、自备悬挂孔，安装方便；</p> <p>2、优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经久耐用，不变形，不褪色</p> <p>3、功率：$\geq 3W/10W$</p> <p>4、灵敏度：$\geq 92 \pm 2dB$</p> <p>5、频率范围：$\geq 160Hz-18kHz$</p> <p>6、喇叭单元：$\geq 5''+1''$</p> <p>7、安装形式：壁挂式</p>	只	18

21	室外防水音柱	<p>1、全天候设计，选用防水单元，铝镁合金材质，具有防水，防晒，耐寒，耐高温，强度高，抗老化，不生锈，音域广，音质清晰，设计美观等特点；</p> <p>2、工作电压 70/100V，功率不小于 120W，，适应不同场合；</p> <p>3、最大声压级达 $107 \pm 2\text{dB}$，有效频率范围宽达 $130\text{Hz} \sim 16\text{kHz}$；灵敏度高 ($97 \pm 2\text{dB}$)，声音清晰、明亮；</p> <p>4、喇叭单元：6.5"6+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只	4
22	IP 网络数字定压功放	<p>1、采用机架式设计，带前置放大，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网络延时间小于 30ms；</p> <p>#2、内置隔离变压器定压输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3、标配至少 1 个 10/100M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p>#4、≥ 2 路话筒输入，≥ 2 路线路输入，≥ 2 路发辅助输出，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 1 路短路输入，≥ 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 1 路 DC24V 强切电源备用接口（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5、本终端设有 3 级优先功能，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先，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p> <p>6、自带至少一路功率放大器，输出方式为 100V、70V、$4 \sim 16 \Omega$，输出功率 $\geq 260\text{W}$；</p> <p>7、功放控制电源，可手动或自动模式打开与关闭；</p>	台	1

23	IP 网络数字定压功放	<p>1、采用机架式设计，带前置放大，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网络延时间小于 30ms；</p> <p>#2、内置隔离变压器定压输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3、标配 1 个 10/100M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p>#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2 路发辅助输出，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 DC24V 强切电源备用接口（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5、本终端设有 3 级优先功能，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先，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p> <p>6、自带一路功率放大器，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 ≥80W；</p> <p>7、功放控制电源，可手动或自动模式打开与关闭；</p>	台	1
24	IP 网络数字定压功放	<p>1、采用机架式设计，带前置放大，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网络延时间小于 30ms；</p> <p>#2、内置隔离变压器定压输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3、标配 1 个 10/100M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p> <p>#4、≥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2 路发辅助输出，每路都设有独立音量调节；≥1 路短路输入，≥2 路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 DC24V 强切电源备用接口（提供设备接口佐证（截图、照片等），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后有效）；</p> <p>5、本终端设有 3 级优先功能，MIC1 设为最高优先级。网络为第二级优先，MIC2、AUX1、AUX2 为第三级优先；</p> <p>6、自带一路功率放大器，输出方式为 100V、70V、4~16Ω，输出功率 ≥800W；</p> <p>7、功放控制电源，可手动或自动模式打开与关闭；</p>	台	1
25	扩声音频线	3.5 耳机插头-两条单 6.35 插头-1.5 米	根	4
26	扩声音频线	3.5 耳机插头-双莲花 RCA-1.5 米	根	2
27	扩声音频线	莲花 RCA-莲花 RCA-1.5 米	根	8

28	扩声音频线	莲花 RCA-单 6.35 插头 1.5 米	根	6
29	接入交换机	<p>交换容量：≥336Gbps</p> <p>包转发率：≥108Mpps</p> <p>散热方式：支持无风扇，自然散热</p> <p>接口要求：≥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p> <p>支持 VLAN≥4096，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p> <p>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p> <p>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p> <p>管理要求：≥1 个 console 口，≥1 个带外管理口</p> <p>支持 MAC 地址：≥16K</p> <p>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p> <p>业务口防雷≥10KV</p> <p>#证书：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1
30	无线 POE 交换机	<p>交换容量：≥336Gbps</p> <p>包转发率：≥108Mpps</p> <p>接口要求：≥24 个千兆电口 (POE+)，≥4 个万兆 SFP+，POE 功率超过 400W</p> <p>支持 VLAN≥4096，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p> <p>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p> <p>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p> <p>管理要求：≥1 个 console 口，≥1 个带外管理口</p> <p>支持 MAC 地址：≥16K</p> <p>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p> <p>业务口防雷：≥10KV</p> <p>#证书：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台	1
31	无线控制器授权(扩容)	授权无线控制器授权最大扩容量≥16 个	项	1
32	室内无线 AP	<p>协议标准：支持 IEEE 802.11ax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c Wave 2 标准。</p> <p>用户接入：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1024 个。</p>	个	8

		<p>射频：支持双射频 2.4GHz (2x2) +5GHz (2x2)同时工作，整机速率\geq 1.775Gbps。</p> <p>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p> <p>工作温度-10℃~+50℃海拔 - 60m~5000m</p> <p>接口：\geq1 x 10M/100M/1GE 电口、\geq1 x USB 接口</p> <p>内置智能天线，信号随用户而动；最大发射功率\geq23dBm, 功率调整步长 1dBm。</p> <p>支持 MU-MIMO 技术，最多支持\geq 4 条空间流： 2.4GHz 频段支持 \geq 2 条空间流， 5GHz 频段支持 \geq2 条空间流。</p> <p>支持包括 WEP、 WPA/WPA2-PSK、 WPA3-SAE、 WPA/WPA2-PPSK、 WPA/WPA2/WPA3-802.1X、 WAPI 等认证/加密方式。</p> <p>支持非 Wi-Fi 干扰源进行频谱分析；</p> <p>支持 WIDS/WIPS 攻击检测；</p> <p>支持对 4~7 层应用进行可视化管理和控制；</p> <p>支持 LLDP 链路发现</p> <p>支持 Wi-Fi 多媒体标准的映射及优先级调度规则；</p> <p>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p> <p>支持 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p>		
33	室外无线 AP	<p>协议标准：支持 IEEE 802.11ax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c Wave 2 标准。</p> <p>用户接入：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1024 个。</p> <p>射频：支持双射频 2.4GHz (2x2) +5GHz (2x2)同时工作，整机速率\geq 1.775Gbps。</p> <p>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p> <p>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p> <p>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p> <p>支持-40℃~+65℃宽温工作</p> <p>接口：\geq1 x GE 电口、\geq1 x GE 光口</p> <p>内置定向天线，5GHz 最大发射功率\geq27dBm, 功率调整步长 1dBm。</p> <p>支持 MU-MIMO 技术，最多支持\geq 4 条空间流： 2.4GHz 频段支持 \geq 2 条空间流， 5GHz 频段支持 \geq2 条空间流，，可通过射频切换，5GHz 频段最大支持\geq 4 条空间流。</p> <p>支持包括 WEP、 WPA/WPA2-PSK、 WPA3-SAE、 WPA/WPA2-PPSK、 WPA/WPA2/WPA3-802.1X、 WAPI 等认证/加密方式。</p>	个	2

		支持非 Wi-Fi 干扰源进行频谱分析; 支持 WIDS/WIPS 攻击检测; 支持对 4~7 层应用进行可视化管理和控制; 支持 LLDP 链路发现 支持 Wi-Fi 多媒体标准的映射及优先级调度规则; 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支持 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二	饮水设备			
1	饮水机	材质: 不锈钢, 出水方式: 一开一常温带 IC 刷卡功能, 额定功率: 6KW、水箱容量 60 升, 电源: 380V, 需提供: 卫生批件	台	2
2	饮水机	材质: 不锈钢, 出水方式: 温开水 4 龙头按键出水, 额定功率: 3KW、水箱容量 35 升, 电源: 220V/, 需提供: 卫生批件	台	2

备注:

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四、 包装及配送要求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配送地点: 北京市辖区范围内

五、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及验收方式

中标人供货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货到后, 要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以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商品描述及质量、特色、包装等说明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第 1 包：教职部装备配备)

采购合同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北京

合同双方：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合同定义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乙方” _____。

“合同” 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合同方” 指的是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合同各方” 指的是甲方和乙方。

“合同产品” 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货品及相应技术资料等。

“技术资料” 是指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验收、技术指导、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等）。

“技术服务” 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产品有关的产品检验、施工安装、验收、等的全过程的服务。“系统测试”或“开通”是指由甲方或乙方对合同设备所做的测试或开通。

“系统设备” 是指系统的组成部分，能起作用的作为独立单元能够进行验收试验的设备。

“安装” 指的是实施设备的安装工作。

“甲方的工作地点”或“地点”指的是合同设备将被安装和操作的地点。

“验收” 是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现场” 是指甲方使用和安装合同产品所在地。

“工作范围” 是指按时间进度进行的设计、供货、安装、开通和“验收测试系统设备和服务”的任务清单。

第二章 价格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合同设备明细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							

第三章 付款条件

一、付款比例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7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汇入乙方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第四章 合同范围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保证达到项目技术要求，并能正常运行的完整硬件、软件系统和技术文件。

第五章 交货范围及时间

- 一、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合同产品清单及其相应的技术文档资料及光盘资料
- 二、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章 安装及验收

- 一、甲方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2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指派代表到现场验收。
- 二、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工作，直至满足用户需求。

第七章 保修

- 一、乙方在保修期内在技术维护和咨询上全力支持甲方，甲方可以在报修期内随时拨打乙方合同中注明的热线电话。
- 二、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验后_____年的保修服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合同双方能控制的，并非合同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

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2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九章 诉讼

一、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二、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合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章 保护与保密

一、乙方在此申明，该许可软件是乙方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开发的，它包含了若干专有的软件技术信息、管理信息、软件及商业秘密，它一般地也就成为承包方的专有产品。相应地，甲方同意：没有得到承包方明确书面准许，将不实施以下行为，否则视为侵权。

1. 除乙方授权外，将许可软件及技术信息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2. 除一份备用许可程序和若干份供甲方人员获准接受培训及获准使用许可软件所必需的许可资料外，制作、指使制作或许可制作该许可软件的拷贝；

3. 除乙方同意使用该软件而需向其揭示的被授权人员外，向其他人泄漏或允许这种泄漏。

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及其许可软件的使用权，则甲方应将该许可程序从指定服务器中卸出，并随同提供给甲方的或由甲方复制的所有拷贝全部原本返还乙方。

三、合同中各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公有领域中的信息，当乙方向甲方进行揭示时甲方通过正常方式已经掌握的信息、或者甲方以正当的方式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该信息是由第三方独立开发并有权向甲方揭示，此种揭示并不直接或间接违反向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同样，合同中各款的规定也不适用于这样的信息，即由甲方接受了该信息之后，该信息成为公有领域中的信息，但不是因为甲方的过失所导致于涉及双方的合作的技术信息及商业机密等，双方都有责任互为保密。

在本次项目中，设备厂家开放的接口信息，乙方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可以泄漏或提供给他人。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以中文制订，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或影响了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方能生效。

二、如果合同双方发现其中一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任何一方将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应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_____（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